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4年1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16,800万元-23,100万元	亏损：45,824.50万元
	比上年同期减亏：49.59% - 63.34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1,700万元-2,600万元	亏损：41,827.71万元
	比上年同期减亏：93.78% - 95.94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21元/股-0.28元/股	亏损：0.56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1、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因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，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，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2、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原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，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，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同比减亏。基于审慎原则，母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致使母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。生产经营方面，公司及子公司中化东大（淄博）有限公司通过优化人员结构，深度挖掘降本潜力等一系列管理手段，使公司业绩取得提升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，具体数据将在公司

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